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威庭（原名：許立哲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威庭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威庭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函覆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桃院雲刑育113聲3337字第1130036392號函及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

01 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。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
02 分別為傷害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雖其所違犯各罪之時
03 間具相當間隔，然侵害法益相類，犯罪態樣及手段近似，考
04 量其所違犯各罪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以及
05 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性等為整體綜合評價，定其應執行
06 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李宜庭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